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This is a detail from a Chinese ink wash painting. It features a dark, expressive brushstroke that forms a thick, textured branch or leaf. The ink is applied with varying intensity,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volume. In the background, a red seal is partially visible, adding a traditional aesthetic element. The overall style is characteristic of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ti painting.

秘書長 技師長 技師員 辦事員

李天定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

十一

字字月月月月月月月月

五の

4160

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

父辦 擬稿 核發 列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對發 號 號

由事文來

奉 省 該 府 令 部 各 機 關 職 員 出 差 旅 宿 費 似 應 取 具 單 據 甘 因

第 4160 號
訓令
送達
所屬各機關
機關
車
廠
職員
別類
附件

訓令

令所屬各機關

本局各職員

案奉

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省財三施字第一二五八號訓令內開：

案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審計字第一二九八

號函開：案奉審計部計字第四〇號指令奉呈為

准湖北省政府函送修正直轄各機關出差旅費施行細則

案查准予存查請核辦由內開呈送查核而費不取具單

據不食規定抄呈此令。

等因：奉此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遵照。一

此令。

代理八長向。

紙由通電文廳設建府政省北

會計室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有政府
令知各機關
仍各取具單據由
去差支報備

附

件

中華民國廿年七月初製 收到

李

年 月 日 時 到

收文 庫建字第 4160 號

事由：准審計處函為修正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
細則已存案備查惟嗣後職員出差報支宿費仍以取
送單批為原則請查照并飭屬知照一案訓令遵照辦
理由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省財五施字第一二七八號

令建設廳

案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審後字第二二九八號

開

案奉審計部計字第四零號指令本處呈為准
湖北省政府函送修正直轄各機關出差旅費施行細
則可否准予存查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查宿費不取具
單批不合規定可將該細則存查惟函復湖北省
時為聲明宿費仍以取具單批為原則令仰知照
此分等因奉此查前准函送修正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
旅費施行細則過處為以可否存查呈部核示在案茲
奉前因自應送辦除將原送修正旅費施行細則存案
備查外嗣後各機關職員出差報支宿費仍以取送單
批為原則相應函達即請查照并飭屬知照
等因准此查修正本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
則一案前經本府抄發原件通令飭遵并函送審計處備查
在案茲准前因自應送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
轉飭該屬一體遵照此令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

主席陳誠

代理主席張敬三

叁壹

日

監印黃家
校對凌林